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6〕13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合水镇 文化馆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 规划条件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合水镇文化馆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6〕2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合水镇文化馆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具体内容如下：1215平方米机关团体用地的用地性质调整为文化用地，调整后的地块总面积373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文化用地，规划条件为：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24 米、同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机动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个（详见附件）。

二、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兴宁市合水镇文化馆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示意图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附件

兴宁市合水镇文化馆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示意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合水镇人民政府。